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China Universities Industrial Design Competition 2016

方 案

目 录

一、 概要.....	4 -
二、 大赛目的与宗旨.....	5 -
三、 组织机构.....	5 -
(一) 指导单位.....	5 -
(二) 主办单位.....	5 -
(三) 承办单位.....	6 -
(四) 协办单位.....	6 -
(五) 大赛组织委员会.....	6 -
1. 大赛全国组委会.....	6 -
2. 分赛区（含港澳台赛区）.....	8 -
(六) 大赛筹备委员会.....	8 -
(七) 大赛评审委员会.....	8 -
(八) 秘书处.....	10 -
四、 主办方权利.....	11 -
五、 参赛对象.....	11 -
六、 大赛主题.....	11 -
七、 大赛内容.....	12 -
(一) 类别.....	12 -
1. A 工作（Work）.....	1 -
2. B 生活(Live).....	12 -
3. C 学习（Study）.....	12 -

4. D 沟通与交互 (Communication & Interaction)	- 12 -
5. E 出行 (Transportation)	- 13 -
6. F 健康与娱乐 (Healthy & Entertainment)	- 13 -
7. G 服务与公共设施 (Service & communal facilities)	- 13 -
8. H 服饰配件 (Fashion Accessory)	- 13 -
9. Z 专项赛 (Special Project)	- 13 -
(二) 作品提交形式	- 13 -
1. 初评阶段提供:	- 13 -
2. 复评阶段提供:	- 13 -
八、奖项设置	- 14 -
九、评审与表彰	- 14 -
(一) 评审机构	- 14 -
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	- 14 -
2. 大赛评委候选专家库	- 14 -
3. 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	- 15 -
(二) 评审流程	- 15 -
1. 大赛评审环节	- 15 -
2. 初评工作	- 15 -
3. 复评工作	- 16 -
4. 终评工作	- 16 -
(三) 大赛表彰	- 16 -
(四) 获奖公示	- 18 -
1. 公示时间	- 18 -
2. 提出异议	- 18 -
十、赛事流程	- 19 -
(一) 报名程序	- 19 -
1. 报名	- 19 -
2. 提交作品:	- 19 -
(二) 大赛初评 (各分赛区评审)	- 20 -
(三) 分赛区作品上报截止时间	- 20 -
(四) 寄送参展作品实物	- 20 -
(五) 复评 (全国赛区评审)	- 21 -
(六) 布展	- 21 -
(七) 终评	- 21 -
(八) 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	- 21 -
(九) 展览	- 21 -
(十) 撤展	- 21 -

(十一) 出版大赛作品集	- 22 -
十一、赛事费用	- 22 -
(一) 参赛费用	- 22 -
(二) 各分赛区所需赛事经费	- 22 -
(三) 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 22 -
十二、配套活动	- 22 -
(一)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	- 22 -
(二) 中国新锐设计师创业孵化	- 23 -
(三) 知识产权保护与优秀设计成果拍卖活动	- 23 -
(四) 全国工业设计专业大学生就业对接会	- 24 -
十三、工作进程安排	- 25 -
十四、联系方式	- 25 -
十五、相关表格	- 26 -

一、概要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大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责任、创新、梦想”为主题，围绕工作、生活、学习、沟通与交互、出行、健康与娱乐、服务与公共设施、服饰配件、智能装备、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类别，引导全国各高校的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学生进行创新设计。

大赛设各省分赛区及全国总赛区。全国总赛区设“中国设计新锐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等。

大赛将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启动，7 月至 9 月进行评审，在 2016 年“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期间依托“东莞创意设计活动周”举行优秀作品展、总决赛暨颁奖典礼。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赛将同时举办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中国新锐设计师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优秀设计成果拍卖活动及全国工业设计专业大学生就业对接会等配套活动。

二、大赛目的与宗旨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已经于2012、2014年成功举办两届。2016年，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将联合主办“2016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本次大赛是面向全国大学生开展的公益性工业设计创意实践活动。大赛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2025》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全社会展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与时俱进的面貌，搭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为中国制造业、创意产业寻找设计新力量提供最佳途径和机会。大赛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企业参与”组织实施。本次大赛邀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学生参加。

三、组织机构

（一） 指导单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

(三) 承办单位

广州美术学院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

(四) 协办单位

东莞市港澳事务局、东莞市台湾事务局

(五) 大赛组织委员会

1. 大赛全国组委会

大赛全国组委会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部门负责人、港台部分高校的专家代表等牵头组成，负责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1) 主任委员：

何人可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 湖南大学 教授
罗伟其 广东省教育厅 厅长

何 荣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贺 宇 东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喻丽君 东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2) 副主任委员：

鲁晓波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院长
魏中林 广东省教育厅 副厅长（正厅级）
陈潮光 广州美术学院 党委书记

(3) 委员：

胡振敏 广东省教育厅 副巡视员
吴卫光 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广州美术学院 副院长
郑 文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处长
谭杰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服务处 处长
童慧明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副主任
官正能 台湾实践大学 副校长
方启思 香港理工大学设计学院 院长
胡启志 广东省工业协会 会长
蔡拥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处长
陈 江 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吴志刚 东莞市万江街道 党委书记
刘林宏 东莞市莞城街道 党委书记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部门负责人。

2. 分赛区（含港澳台赛区）

分赛区原则上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组成，参照全国大赛章程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分赛区组委会，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指定或委托高校及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分赛区的比赛组织实施工作。各分赛区承办、协办和支持单位由分赛区组委会决定。

对与邻近省、直辖市、自治区联合组成分赛区的，由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协商解决；联合组成分赛区的承办院校，由所在地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协商后委托或指定有关高校承办，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大赛章程执行。

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地区分别委托两地相关高等院校组织实施。

（六） 大赛筹备委员会

大赛由广州美术学院、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和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联合承办，由三方人员组成大赛筹委会；广州美术学院负责大赛的整体方案策划和咨询，其余两方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七） 大赛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大赛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修改评审规则；处理重大评审争议等事项。

1、主任委员

何人可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 教授

2、副主任委员

鲁晓波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院长

童慧明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

3、委员

杜海滨 鲁迅美术学院 教授

过伟敏 江南大学 教授

曲延瑞 北京工业大学 教授

宋建明 中国美术学院 教授

季 铁 湖南大学 教授

赵 慧 太原理工大学 教授

辛向阳 江南大学 教授

应放天 浙江大学 教授

邓学雄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余隋怀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丑宛如 台湾实践大学 教授

方启思 香港理工大学设计学院 院长

陈 江 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周红石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秘书长 高级工业设计师

姚映佳 联想集团 副总裁

李凤朗 联想集团 设计总监

张 帆 广汽集团 设计总监

冼 燃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常胜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业设计师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推荐。

（八）秘书处

秘书处主持大赛的日常工作。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策划、形象设计、展场设计、作品出版设计、活动咨询等事项。秘书处在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设分处，负责大赛网站维护、信息发布、参赛作品接收、布展、大赛相关工作的执行等工作。

1、秘书长

郑 文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处长

2、副秘书长

曾海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服务处 副处长

蔡拥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处长

陈 江 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院长

潘自强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副秘书长

黄树忠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 院长

3、成员

李成军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侯 彪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服务处

潘自强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杨 杰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李航旭 东莞市莞城街道

刘沛林 东莞市万江街道
陈卫民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红娇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王洪前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裴悦舟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郑 冰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四、主办方权利

- (一) 有选择分赛区及参赛院校的权利。
- (二) 根据竞赛进程与参赛作品的实际情况，有调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 (三) 对所有参赛和获奖作品享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 (四) 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五、参赛对象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参赛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学生。邀请港澳台地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参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在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进修生（如有必要需提供证明）也可报名参加。

参赛者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六、大赛主题

“责任、创新、梦想”是此次大赛的主题。

“责任”强调了设计服务社会的旨归，设计师通过他们的

工作让更多的人过上更有品质、有尊严的生活，推动社会的良性发展；

“创新”强调了设计提升价值的作用，结合技术、市场和商业模式，更大程度发挥产品及其服务给生产带来的价值，驱动产业转型和升级；

“梦想”强调了设计开启未来的愿景，不仅设计师能借助优秀的作品开创一份引领人生的事业，人类也因更多有担当的设计实现永续的发展。

七、大赛内容

（一）类别

提交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工作、生活、学习、沟通与交互、出行、健康与娱乐、服务与公共设施、服饰配件、专项赛（智能装备、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九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鼓励协同创新。

1. A 工作 (Work)

工业生产用机械装备、检测设备、加工设备、生产工具，商务活动用办公设备、金融机具等。

2. B 生活 (Live)

消费生活用家用电器、视听设备、厨卫设备、家具、餐饮器皿、照明器具、园艺用品、个性用品等。

3. C 学习 (Study)

电脑及周边设备、学习工具、教育设备、文具等。

4. D 沟通与交互 (Communication & Interaction)

以人机交互关系创新为特点的各类产品与具有突出界面

设计特色的应用软件等产品，包括各类通讯设备及导航设备等。

5. E 出行 (Transportation)

汽车、卡车、摩托车、自行车、船只、飞行器等。

6. F 健康与娱乐 (Healthy & Entertainment)

医疗、保健、运动等与健康相关的设施用品、户外用品、训练装备；玩具、乐器、游乐设备、娱乐设备等。

7. G 服务与公共设施 (Service & communal facilities)

以整合创新理念进行商业模式的服务设计创新所完成的包含产品、传播、物流、渠道、终端及公共设施在内的新型生态系统。

8. H 服饰配件 (Fashion Accessory)

兼具艺术与文化、时尚与品味融为一体的新概念服饰配件设计,包括鞋帽以及箱包、首饰配件等。

9. Z 专项赛 (Special Project)

本次大赛特设与东莞地方当地产业接轨的三个专项赛：Z1，智能装备 (Intelligent Equipment)；Z2，可穿戴设备 (Wearable Device)；Z3，无人机 (UAV)。

(二) 作品提交形式

1. 初评阶段提供：

平面图版（内容包括：设计构思草图、设计说明、设计预想图、模型图片组成等内容）；

2. 复评阶段提供：

作品实物或模型（D、G 类作品，可提交相应的视频文件与

其他格式电子文件)。

八、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采取统一评审，分类设置奖项的办法，按上述九大类别分别设奖。各类奖项数量根据本类别参赛人数占总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

全国总决赛设“中国设计新锐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以及最具创业潜力奖；

视作品质量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作品设特等奖一名；

分赛区奖项由各赛区组委会参照全国大赛设置。

九、评审与表彰

(一) 评审机构

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

大赛全国组委会组建“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分指导委员会和参赛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及港台部分高校推荐代表产生。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2016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评审标准》（另发）及对参赛作品的评审的监督工作。

各分赛区的评奖工作由各分赛区自行组织。

2. 大赛评委候选专家库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委候选专家库由：参赛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推荐一名候选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

员会”推荐若干候选人组成。

各分赛区评委推荐名额及具体内容见《2016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评委遴选办法》（另发）。

3. 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委候选库中分高教专家和业内专家两大类随机抽取组建“复评委员会”及“终评委员会”参与复评和终评评审。

复评及终评委员会中，评委中企业行业人士数量各占 30%；

“复评委员会”由 20 位专家组成，负责大赛的复评评审；

“终评委员会”由 13 位专家组成，负责大赛的终评。

（二）评审流程

1. 大赛评审环节及标准

大赛评审由初评、复评与终评三个环节构成。

根据本次大赛主题，遵照“符合本次大赛主题、可用、易用、环保、审美、经济”等评价标准从设计主旨、设计效果、设计价值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

2. 初评工作

初评工作由各分赛区组委会负责评审等相关事宜。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分类评审，产生本赛区的获奖作品，并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各分赛区的推荐限额，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赛区的评选。

各分赛区入围全国总赛区推荐限额的确定，是根据各分赛区 2012 年高校在校生基数占全国比例和工业设计教育发展情况来确定。2016 的数据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根据上届大赛各

赛区获一、二、三等奖情况及近年来各省发展情况作了微调。另外，香港和台湾的名额，是根据当地的校生人数和专业教育水平的情况估算而得。具体分配名额详见第十五项相关表格。

各分赛区报送参加全国赛区评选的作品同时，须报送本赛区活动的章程、参赛办法、获奖名单等比赛文件。对未经组织分赛区赛事活动的，大赛全国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推荐作品的数量进行调整，其推荐参加全国比赛的作品数量不得超过赛区推荐限额总数的 50%。

3. 复评工作

由“复评委员会”对各分赛区推荐至全国赛区的 1100 件入围作品，进行分组评审，评选出参加终评的 108 件作品。

4. 终评工作

由“终评委员会”对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分组评选，最终评出各奖项的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

（三）大赛表彰

大赛拟颁发以下奖项：

1、经终评后产生“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具体名额如下：

一等奖：9 名，奖金 10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二等奖：36 名，奖金 5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三等奖：63 名，奖金 3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2、经各分赛区推荐入围的 1100 件作品，未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将获得“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该奖项仅颁发证书，不设奖金和奖杯。

3、视作品质量，另组织现场答辩评选出特等奖。由九大类获一等奖作品的设计团队，通过现场展示及演讲，由评委综合评审出特等奖（即：全场大奖）一名，奖金 50000 元人民币。若无特别突出的作品，该奖项可空缺。

4、获九大类一等奖参赛者的指导教师，将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共九名，奖金 5000 元人民币，颁发证书及奖杯。

5、上交参赛作品最多的前十所大学，将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组织奖”。奖金 10000 元人民币，颁发证书及奖杯。

6、为了本项赛事易于传播，且区别于其他类似全国性设计比赛。获三等（含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作品，均冠以“中国设计新锐奖”称号。

7、从复评环节开始直到终评环节结束，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展示所有进入复评的参赛作品的电子图片，并发动网络投票。届时得票最多的一件作品将获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人气奖”，并在大赛颁奖典礼上公布。该奖项仅发证书，不设奖金。

8、大赛将同时举办项目孵化路演活动，由投资机构、行业专家、创业导师等组成评审团，评选“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具创业潜力产品奖”。该奖项仅发证书，不设奖金。

9、获各分赛区奖项的作品，由分赛区颁发获奖证书；获得全国总赛区奖项的作品，由大赛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10、对获奖的参赛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专升本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对赛前辅导付出辛勤劳动、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考核教师业绩、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予以适当鼓励。

11、大赛将举行颁奖典礼，同时举办大赛各类获奖作品展览，展出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评选产生的优秀作品。大赛获奖作品将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在全国高校进行巡展。

（四）获奖公示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展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奖杯、获奖证书，并在大赛官网上予以通报。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 公示时间

大赛全国组委会在复评结束后，对参加角逐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的作品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供观众监督、评议。

2. 提出异议

若对获奖作品有异议，通过网络和电话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向大赛秘书处反映；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备秘书处核实。提出者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大赛秘书处受理异议，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

会裁决。大赛组委会将在公示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上公布裁决意见。

十、赛事流程

（一）报名程序

1. 报名

2016 年 5 月 1 日- 6 月 30 日，所有参赛者均必须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线填写“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见第十五项相关表格），确定报名信息后于网站（www.cuidc.net）页面中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并获得的组委会给出的八位数参赛编号¹，然后由学生本人打印后送交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各校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分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2. 提交作品

每位参赛者提交不超过 3 件参赛作品（若超过 3 件作品，由组委会任选 3 件参加竞赛），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版面编排格式，将每件参赛作品的相关内容（设计草图、设计说明、预想图、模型照片等）编辑出 1 幅 A0 尺寸的纵向图版（1164mm×840mm，jpg 格式，精度 150dpi），文件以报名时所获得的八位数参赛编号命名，每个作品的文件大小不超过 5M。所有电子文件均由参赛者自行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¹注： 八位数参赛编号含义：

第一、二位数字代表分赛区编号；（具体详见附件 2-3，表中第一列的编号。例：广东省 19）；

第三位符号代表作品参赛类别编号（A~H，Z）；

参赛作品为 A~H 类的，编号第四位是 0；参赛作品 Z 类的，再根据细分类别 1、2、3 填写。

第五、六、七、八位数字参赛学生报名时产生的流水号。

（二）大赛初评（各分赛区评审）

大赛由各省分赛区的预评和全国总赛区的复评、终评两部分组成。

学生提交参赛作品后，由总赛区组委会整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发回分赛区进行初评。

初评工作由各分赛区组委会负责评审等相关事宜。分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分类评审。并根据分赛区章程评选出限定数量的优秀作品作为全国赛区复评的入围、参展作品。分赛区是否进行分等级评选，由分赛区自行决定。

提交作品与大赛初评时间由各分赛区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为公平起见，所有其他反映参赛者的信息均不可出现在作品图中。

（三）分赛区作品上报截止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分赛区组委会将入围作品统计汇总后，交至全国总赛区组委会，并由总赛区组委会通知入围作品参赛者准备参展的实物模型或首版。

（四）寄送参展作品实物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所有参加全国赛区优秀作品展览的作品均需寄送实物作品（模型或首版）并由所在分赛区统一组织运送实物并承担往返运输费。没有实物的参赛作品不得参加全国大赛的复评和展览。

（五）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2016 年 9 月 1 日前，由“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复评委员会”对各分赛区提交的入围作品分组评审，评选出获得终评资格作品，并在 9 月 3 日前用电子邮件直接通知入选参赛者。

（六）布展

2016 年 9 月 16-18 日，获入围全国总赛区的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规划、版面输出与实物展台进行布展；复评胜出的作品将在特定展区统一陈列。

（七）终评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终评委员会”对在专门展区展出的复评胜出作品进行分类终评，产生九大类作品的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

（八）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大赛将在总赛区组委会确定展场组织颁奖典礼，并邀请教育部、广东省委省政府等各级领导参加，向获奖者颁发各类奖项，同时宣布大赛展览开幕。

（九）展览

2016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30 日，大赛展览在总赛区组委会确定展览馆举办，结束后由组委会组织优秀作品在国内部分高校进行巡展。

（十）撤展

2016 年 12 月 1 日-8 日，各分赛区组委会安排专人到总赛区组委会确定展览馆进行撤展。

（十一）出版大赛作品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大赛组委会编辑《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作品集》，作品集刊载各组别获：优秀奖、一、二、三等奖、以及特等奖的参赛者作品。每位参展学生将免费获得一套作品集。

十一、赛事费用

（一）参赛费用

本届大赛的全国赛区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一）各分赛区所需赛事经费

主要用于宣传、评审、邮寄作品等，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但举办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允许各分赛区与当地有关单位合作命名分赛区的大赛名称。

（二）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由各参赛和承展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配套活动

（一）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

为推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优秀作品尽快实现“从作品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大赛组委会将依托东莞强大的制造业优势，举办“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活动，搭建设计成果和企业之间的对接交流平台，根据大赛的九个类别，邀请投资机构、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平

台、销售渠道商等组成评审团，评选“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具创业潜力产品奖”作品奖。

获奖作品将优先获得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东莞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支持以及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商的销售支持。

（二）中国新锐设计师创业孵化

为支持“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优秀作品获奖团队自主创业，大赛承办单位——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将为创业团队提供以下专项支持：

1. 举办“设计新锐工作坊”，由创业导师、创意导师、产业专家进行定向指导，根据大赛评选中专家的指导意见和企业的制造经验，对获奖作品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改进提升；同时，由创业导师对商业模式、品牌构建等进行专项指导。

2. 实施“中国设计新锐驻留计划”，由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提供资金、工作室场地、设备、行政及后勤服务等全方位支持。

3. 联合“广东省工业设计创意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东莞工业设计中心”为创业团队提供设计优化支持；联合“广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品牌创新与推广中心”为创业团队提供品牌设计与推广支持。

（三）知识产权保护与优秀设计成果拍卖活动

为了加强“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优秀设计成果转化，大赛组委会将与“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合作，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为参赛选手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知识产权管理和成果交易等服务，为尚未进行著作权登记

的作品实行免费著作权登记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作品提供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专利服务。同时，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优秀设计成果专场拍卖活动。

（四）全国工业设计专业大学生就业对接会

对接会的具体安排会在大赛官网上公布。

十三、工作进程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启动	1 月至 3 月	大赛文件的草拟、准备;
推广 宣传 报名	4 月至 6 月	1. 2016 年 3 月底, 大赛组委会会议; 2. 启动大赛官方网站, 召开大赛新闻发布会或网络视频会议; 3. 各分赛区举办推广活动, 学生进入报名、创作期; 4. 大赛组委会进行活动宣传推广活动。
评审	7 月至 9 月	1. 大赛初评(分赛区评审);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 2. 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2016 年 9 月 1 日前; 3. 终评: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落地 孵化	9 月至 10 月	举办“设计新锐工作坊”, 由创业导师、创意导师、产业专家进行定向指导, 支持优秀作品与东莞制造业接轨落地。
颁奖 及 展览	11 月 18 日 至 11 月 30 日	在 2016 年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期间, 在东莞市岭南美术馆举办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及优秀作品展;
巡展	11 月至 12 月	1. 优秀作品在全国巡展; 2. 结集出版《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作品集》

十四、联系方式

1.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州美术学院行政楼
301 室

邮编: 510260

联系人: 邓小芳

电话: 020-84018137 传真: 020-84018137

邮箱: gdcc@gzarts.edu.cn

2. 全国总赛区参赛作品邮寄地址: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泰新路 165 号泰库文化创意产业园

邮编：523039

收件人：邓小芳

电话：0769-22880388 传真：0769-22889211

手机：137-6085-2207

3. 大赛官方网站

www.cuidc.net

4. 大赛官方微博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十五、相关表格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赛区入围名额分配
表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各分赛区联系人列表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

学校：（学校教务处公章）

报名编号：

作品名称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手机/电话	
身份证号				类 别	研究生 ☐ 本科生 ☐ 专科生 ☐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不能超过 5 人（含组长）						
参赛类别 (在所属类别括弧中 勾选√)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F 类 ()、G 类 ()、H 类 () Z 类：Z1 () Z2 () Z3 ()						
邮 箱				Q Q			
所在院系				年 级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设计作品说明（300字以内） 本人： 1. 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及争议情况，由本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同意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公布、宣传、展览。 签 名：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赛区 入围名额分配表

编号	分赛区	名额小计
01	北京	50
02	天津	27
03	河北	38
04	山西	23
05	内蒙古	15
06	辽宁	40
07	吉林	26
08	黑龙江	32
09	上海	44
10	江苏	68
11	浙江	42
12	安徽	35
13	福建	33
14	江西	30
15	山东	60
16	河南	50
17	湖北	56
18	湖南	48
19	广东	80
20	广西	22
21	海南	8
22	重庆	25
23	四川	43
24	贵州	13
25	云南	19
26	西藏	5
27	陕西	42
28	甘肃	17

编号	分赛区	名额小计
29	青海	3
30	宁夏	5
31	新疆	11
32	台湾	50
33	香港和澳门	40
合计		1100

说明:

1. 根据《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章程》: 大赛奖项采取统一评审, 分类设置奖项的办法, 按九大类别分别设奖, 各类奖项数量根据本类别参赛人数占总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全国总赛区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最佳组织奖; 视需要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作品设一个特等奖; 分赛区奖项由各赛区组委会参照全国大赛设置。

2. 各分赛区选拔 1100 件优秀作品入围全国大赛, 由大赛“复评委员会”选出参与大赛最终各奖项的角逐;

3. 大赛“终评委员会”通过盲评选出总赛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最佳组织奖;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参赛者获得“中国设计新锐奖”的称号。

4. 各分赛区入围全国总赛区推荐限额的确定, 是根据各分赛区 2012 年高校在校生基数占全国比例和工业设计教育发展情况来确定。2016 的数据在 2014 年的基础上, 根据上届大赛各赛区获一、二、三等奖情况及近年来各省发展情况作了微调。另外, 香港和台湾的名额, 是根据当地的校生人数和专业教育水平的情况估算而得。具体分配名额详见第十五项相关表格。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各分赛区 联系人列表

编号	分赛区	承办院校	联系人	电话	信箱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山西				
05	内蒙古				
06	辽宁				
07	吉林				
08	黑龙江				
0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32	台湾				
33	香港、澳门				